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2024 年 8 月 22 日，非职工代表监事崔捷先生、胡焱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徐谦先生、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202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谦先生、王孜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2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雪女士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4、202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监事会表决，选举徐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徐谦先生、王孜圆女士、

张雪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议案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公司2023年度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8：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9：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10：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11：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1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2024年9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1：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审核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

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4、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良性开展。

(2) 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3)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同时鉴于公

司重组后业务架构和规模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